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中國內地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慣例的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改，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無涉及與H股有關的一切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次討論並無涉及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所產生的中國內地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利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並於股票交易市場轉讓該等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售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於股票交易市場轉讓該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派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

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內地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於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少。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人在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任何安排。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就針對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利徵收的預扣稅享受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且該退稅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通知》**」)，於中國內地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內地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內地的情況。《36號文》同時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惟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可免繳增值稅。

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未必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鑑於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上述條款在解釋及應用上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因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而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繼續免繳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說明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予以免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在國內若干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繳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若干限售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應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未曾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產生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內地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與深港通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差額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應納入其所得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可免繳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就中國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於中國內地以外繳納預

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扣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於境外出售H股時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並無開徵遺產稅。

2.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票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的財產轉讓所得，則適用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從事服務銷售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6%，從事貨物銷售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7%。隨著中國內地增值稅改革推進，增值稅稅率已歷經數次調整。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的，一般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

[2018]32號）對增值稅適用稅率作出調整，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的扣除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14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3.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務，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修訂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利的中資企業，應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iv) 境內公司(銀行業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施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予以調整。